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17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12月20日

大连海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连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其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及《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的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动植物品种权等）的科技成果，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海洋大学及所属各法人和非法

人单位；以及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事业编、非事业编和合同制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以及学科评估与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协调和审议机构。涉及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合作发展办公室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及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的全过程审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产学研合作及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合同和收益分配等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风险防控等工作。同时负责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的遴选培

育、评估评价、中试熟化，科技金融、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项目路演、供需对接、技术交易等活动。

第八条 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支撑单位，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收益核算及上缴等工作，以及校内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的管理和孵化等工作。

第九条 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兼职兼薪、在职创业、离岗创业、考核评价等人事管理工作以及领导干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及兼职取酬等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相关奖酬金的支出、转化收入的会计核算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记账等财务管理工作；科技处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和备案等工作；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无形资产登记、备案等组织管理工作；其它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和各直附属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应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推动事业发展、提升治理能力、履行职能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整体发展规划，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的审核、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质增效。

第三章 转化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以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通过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 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拟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经所有完成人同意、学校批准, 可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并享有相应权益。转化前须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与学校签署书面合同, 约定授权期限、收益分配等事项。授权期满后, 实施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四条 经学校允许,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依托学校学科优势, 以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为目的, 可采用“技术股+现金股”形式创办学科性公司。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前须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和关联关系声明, 关联关系包括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科技成果受让方或合作方持股; 担任受让方或合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受让方或合作方; 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等。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转化申请的，前期须与拟受让方或合作方达成充分意向，经全体完成人同意、所在单位审核无异议后，合作发展办公室组织论证和审批。通过审批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须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必要信息，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细则履行异议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转化以及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由合作发展办公室代表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在学校出具评估结果认定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做好评估材料备案工作。交易价格须以认定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参考。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分级审批。

（一）非关联关系的许可和转让：

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合作发展办公室审核，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50-100万元，合作发展办公室审核，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审批；100万元（含）以上，合作发展办公室审核，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作价投资、关联关系的许可和转让：

作价投资、关联关系的许可和转让项目由合作发展办公室审核，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二十条 对于向境外组织和个人转化科技成果的，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分级管理，与相关公认的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合作，定期开展专利分级和价值分析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分类实施提供决策支撑。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付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开展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学校成果转化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扣除转化产生的相关税费、职务科技成果作为国有无形资产的取得计价等成本、专家咨询费、中介费以及实施成果转化必要的委托第三方等费用后获得的现金收益。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以许可和转让方式在辽宁省外转化的，学校从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7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其余30%归学校统筹使用。

科技成果以许可和转让方式在辽宁省内实施转化的，学校从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85%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其余15%归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在辽宁省外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在辽宁省内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其余部分均由大学科技园代表学校统一持有。

大学科技园代表学校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新成立目标企业中代表学校持有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并建立所持股权的退出机制。科研团队或其他股东方可以通过现金优先收购学校部分股份或出资比例。单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分红所得、股权转让收益纳入大学科技园总体财务收支核算，扣除相关税费等直接成本后应全部上缴学校。学校将3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10%奖励给大学科技园，60%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成果转化收益可以通过现金收益或“现金+股权”的混合模式获得。学校采用“先确权、后转化”的方式，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完成人（团队）根据该比例获得股权。学校部分的权益可

以选择一次性转让取得现金收益，也可以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将所属份额一并向完成人转让。按比例享有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所得或分红收益，其价格须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的奖励可以通过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放，也可以用作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学校所得现金收益（包括股权形成的现金收益）扣除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以及大学科技园作为持股平台的奖励后，列入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发展基金，并参照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结束后，如奖励仍有结余的，可申请用于科技成果后续的中试熟化、转化实施以及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结题结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具体按照学校兼职管理办法执行。在兼职过程中如涉及使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有偿使用。兼职人员须如实提交兼职取酬报告报学校备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科技人员申请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须事先披露与创办企业相关的职务科技成果，

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创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履行存在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程序。

第三十条 学校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的激励作用。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以及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分红等现金收益按到校金额计入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库，由熟悉行业领域成果交易和运作流程的专业人员，以及法律、风投、产权评估和融资等人员组成，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通过科技成果项目路演、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畅通对接渠道，完善技术交易网络。通过深度参与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揭榜挂帅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向省内企业聚集。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惠企、支持校地产学研平台转化创业、委托本地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在辽转化实施。通过对接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吸引社会资本深度参与成果转化的投融资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控机制，提高科技人员法律风险意识。规范科技人员携科技成果开展创新创业的行为，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不得将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引起纠纷、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关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领导干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须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以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涉及的兼职取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62号）同时废止，凡学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合作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